

#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要求,充分体现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研究生院通字[2019]19 号)、“中国矿业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国矿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办法说明”、“关于我校 2020 年硕博(本硕博)连续申请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招生计划

2020 年学院拟招收博士生 27 人(含已录取的直博生 4 人)

## 二、 复试办法

### 1、 成立复试专家小组

复试小组按学科组建,共成立 4 个复试专家小组,分别是 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数字矿山与沉陷控制工程小组; 2) 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小组; 3) 土地资源管理小组; 4)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小组。各专家小组由不少于 5 位(含指导教师在内)本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或与之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老师组成,每组设组长 1 人。

2、 复试面试进行全过程录音,并确保录音的质量和完整性,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录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查。

### 3、 参加复试的考生

- 1) 已经通过复试的直博生不再参加复试,但计入学院和导师录取人数。
- 2) “申请-考核”制考生、硕博连读考生、参加公开招考的考生均参加复试。

考生必须按学校公布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的要求向学院提交相关报考材料,经审查,材料齐全的方可参加复试。

### 4、 复试内容与复试形式

- 1)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考生

复试内容：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

复试形式：综合面试

复试成绩及权重：总分 100 分，其中外语占 20%、专业知识 40%、综合能力占 40%。

## 2) 公开招考考生

复试内容：专业课（业务课二）笔试和综合面试。

复试成绩及权重：复试成绩由专业课笔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加权计算，总分 100 分，专业课笔试成绩占 40%、综合面试成绩占 60%。

专业课笔试：按照博士网上报名时选定的考试科目参加考试，考试时间 3 个小时，满分 100 分。

综合面试：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并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复试必须确保面试的时间和质量，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满分 100 分。复试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

## 5、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 1)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

报到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9:30-11:00

报到地点：环测学院 B501

复试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00

复试地点：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数字矿山与沉陷控制工程小组：环测 A512；

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小组：环测 C410；

土地资源管理小组：环测 B412；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小组：环测 A217；

复试形式：综合面试

### 2) 公开招考的考生

复试报到：2020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00-11:30

报到地点：环测学院 B501

复试安排:

业务课二笔试: 时间: 2020年3月2日上午8:30

地点: 复试报到时通知

综合面试: 时间: 2020年3月2日下午2:00

地点: 复试报到时通知

### 三、录取工作

1、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贯彻确保质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性。

2、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普通招考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按百分制)和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其中初试成绩占30%,复试成绩占70%;“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考生,总成绩为复试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成绩之和。按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择优录取。

3、初试成绩不达标者或者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60分)或者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有1门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和“技术创新型”除外),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5、复试完毕后,复试小组负责人在复试情况登记表上签署录取与否、拟录取专业和录取类别及奖学金评定意见,于复试完毕后一天内上交学院。复试材料上交学院保留备查。复试结果由学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

6、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将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

7、所有考生均须按要求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8、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均可参加奖学金评定,根据复试录取表现,具体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目前已录取的直博生学业奖学金指标纳入本次统一测算。

9、其他事项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中国矿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研究生院通字[2019]19 号）执行。

#### 四、复试的组织工作

学院成立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张绍良 李长贵

副组长：郑南山

成 员：汪云甲 高井祥 王守刚 郭广礼 吴 侃 汪应宏 冯启言

王丽萍 薛 勇 张海荣 闫志刚 王立章

秘 书：刘涛健 蒋冬梅

领导小组职责：

（1）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办法。

（2）负责对复试小组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方面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复试严格按本方案和程序执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和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3）对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

（4）监督各复试小组的复试录取工作。

#### 五、其他

本办法由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另，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研究生院通字[2019]19 号）执行。

环境与测绘学院

二〇二〇年元月三日